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進修部)課程規劃表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28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109年04月14日系課程規劃委員															
院 必 修 3 學分						系 必 修 56學分						109年04月22日院課程規劃委員																	
專業選修 41 學分(包括28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國文(一)		2		2																						12	
		英文(一)		2		2																							
		體育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體育						2		2																			

備註：

- 1.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大三到大四共必修6學分，實習時數400小時，為符合考選部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課程名稱必須為"社會工作實習"，並合計400小時以上。本系之實習課程已納入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實習課程先修科目規定，請見本系實習辦法。
- 2.本系同學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按照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3.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 4.畢業總學分至少修滿128學分，共同必修12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專業必修（院必修3學分及系必修56學分）59學分，選修至少41學分（包括28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5.隔年對開課程：

- (1)「兒童福利服務」及「社會問題」隔年開授。
- (2)「心理衛生」及「婦女福利服務」隔年開授。
- (3)「貧窮與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與法律」隔年開授。
- (4)「少年問題與社工處遇」及「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隔年開授。
- (5)「老人福利服務與社會工作」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社會工作」隔年開授。
- (6)「專業英文」及「遊戲治療」隔年開授。
- (7)「家庭社會工作」及「就業服務社會工作」隔年開授。
- (8)「醫療社會學」及「醫務社會工作」隔年開授。
- (9)「專業實務寫作」及「藝術治療」隔年開授。
- (10)「保護性社會工作」及「多元文化社會工作」隔年開授。
- (11)「學校社會工作」及「社會工作論文選讀」隔年開授。
- (12)「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及「精神醫療社會工作」隔年開授。
- (13)「志工管理」及「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隔年開授。
- (14)「社會行銷」及「偏鄉離島社會工作實務」隔年開授。
- (15)「社會工作理論」及「社會工作督導」隔年開授。
- (16)「非營利組織管理」及「災變管理與社會工作」隔年開授。

6.固定開課課程：

- (1)一年級：「在地服務學習」、「婚姻與家庭」、「長期照顧概論」。
- (2)二年級：「團體動力」、「助人歷程與會談技巧」。
- (3)三年級：「性別與社會政策」、「社區照顧」。
- (4)四年級：「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專題社會工作實習」、「行政法」。